

合同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清表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清表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三、工程内容：中国工商银行高陵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清表项目包含红线外88.356亩，红线内101.028亩，共计189.384亩，涉及华邑村1组6组（以项目实际数据为准）；清除范围内树木及根茎，范围视线内整体土地表面平整，清理范围内建筑物、建筑垃圾及杂物等影响文物勘探要求的因素。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7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零叁分元（小写）¥ 487285.03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本合同金额约定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书载明的实际清理方量为计算单位，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清理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该工程验收完成后需报请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价格予以结清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4、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等证明材料，进行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结算申请后，有权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工程质量、进度等。若核查后与乙方提供工程进度证明材料不符合，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结算并审核。

5、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安高陵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质量标准

（1）全部清表土方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2）垃圾清运至自然场平，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三）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条件，但安全使用及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拆除及垃圾清运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垃圾清运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拆除、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拆除、垃圾清运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拆除, 文明清运;
-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
参加协调会,
, 安全员必须

12) 乙方
染防治专项
通知, 西安市
达到的 6 个百
相关费用予以

13) 及时

14) 完成

第十条 违

一、甲方
未能按承

应顺延。

二、乙方

1、由于乙
甲方违约金合
15 日以上视为
付的工程款外,
部损失, 应当

2、工程出
付违约金(可

3、乙方违
改, 乙方拒绝整
乙方退还已支
方造成的全部

4、本合同
损失、可预期
费、律师费、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拆除、垃圾清运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 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汇报拆除及垃圾清运进度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导致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价款(暂定)的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乙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本合同所称的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间接损失,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三、协议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乙方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他项目未公开的信息等。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_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1. 政府
的，在不改
充合同的

2、甲

如实反映情
处罚。

第十六条

乙方应

民工工资。

权从剩余进

的 50%从乙

乙方违约，

第十七条

银行名

第十八条

一、甲

二、本合

。自双方法

（以下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由此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 收款账号：_____/_____。

第十八条 附 则

一、甲方授权代表为_____, 乙方授权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唐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电话: 029-86080125

联系地址: 两西村东付

时 间: 2025年4月30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圣诺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
区东方红路支行

账 号: 26170101040015315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时 间: 2025年4月30日